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港埠「登船作業管理」及「船員入境」防疫規定，
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國際COVID-19疫情仍嚴峻，考量登船作業人員與船員下船入境作業存在染疫風險，為減少與境外人員接觸，以降低接觸風險，本局會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，針對登船作業人員管理及船員入境新增防疫規定，以強化海運邊境管制。

二、有關港埠相關業者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如附件1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各公(工)會協助將防疫規定，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。

(二)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(三)為因應COVID-19疫情管理需要，強化保全聲明簽署作業程序如附件2，請船務代理業者轉知船方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港口設施保全員，依附件2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至船員下船流程協助部分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請船務代理業者事先填具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。囿於縣市防疫專車有限，務必提早預約防疫專車，並請船代業者引導防疫專車至船邊接送船員，分開乘坐不同車輛，全程陪同船員辦理入境通關手續，直至離開港區，避免接觸港區工作人員。

(二)另檢附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(110.8.26版)、船員下船出港區流程、船員下船船務代理業者協助事項等文件（附件3至5）。

四、若對登船作業管理任何問題，請洽張雅婷小姐02-8978-2580；對船員入境作業任何問題，請洽馮世男先生02-8978-8094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上均含附件)